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28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吳素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素雲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2558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萬602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7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羅崔萍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0萬2,558元	1	利息	20萬2,558元	99年8月24日	113年8月13日	(13+35 6/366)	15.77%	44萬6,334.78元
	2	違約金	20萬2,558元	99年9月25日	100年3月23日	(180/36 5)	1.577%	1,575.29元
	3	違約金	20萬2,558元	100年3月24日	113年8月13日	(13+14 3/365)	3.154%	8萬5,555.79元
	小計							53萬3,465.86元
合計								73萬6,024元